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及表明管理層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的環境。

性騷擾相關的條文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行為。

2. (i) 校園內性騷擾的行徑如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及(ii)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為如 -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無關的課題。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

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定期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發布及重申校園防止性騷擾的政策，並向新入學的學生及新入職的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防止性騷擾的政策。
2. 學校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防止性騷擾的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校方亦需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I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取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2. 向學校投訴的途徑
  - 向負責處理投訴的教職員作出正式投訴。
  - 若負責處理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將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3. 調停及調查的方法  
獲指派處理投訴的教職員將告知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處理性騷擾的投訴途徑或指控，在調查過程中所得知的資料保密，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及在其後的調停或調查過程中向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包括輔導。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行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學校可以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